

让“绿色法典”护好“生态家底”

本报记者 赵梦卓 通讯员 胡月

法·经纬

万物竞秀，葱茏如画。梨树县孤家子镇马家窑村的田野上，清风拂过垄亩，满目生机盎然。一场特殊的庭审，就设在这片珍贵的黑土地旁。

一枚国徽、几张桌子、一条横幅，简朴却不失庄重的巡回审判台就地而立，闻讯赶来的村民们驻足旁听。被告人郑某因在黑土地中剥离表土层土壤进行销售，站上“田间审判台”。

经审理，梨树县人民法院认定郑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其案发后主动投案，并积极修复土地、恢复耕种条件，梨树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郑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咱祖祖辈辈靠黑土吃饭，这黑土养活了咱们，也将养育我们的后代。破坏黑土地的事，不能干！”庭审结束后，一位村民感慨地说。

法槌落下，法官合上卷宗，转身走向旁听的村民们开展普法宣传。“黑土地是耕地中的‘大熊猫’，是吉林最珍贵的生态家底。破坏耕地、损毁生态，绝不姑息！”

以案释法，以庭育人，搬到田间地头的法治实践现场，接地气、见实效，让生态保护的法治信仰在群众心底落地生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15日正式施行，而在吉林，从田间地头到江河林莽，从工厂车间到校园课堂，处处可见司法护航法典落地的生动场景。一系列探索与实践，勾勒出吉林省“1+10”指定管辖法院以生态司法赋能美丽吉林建设的崭新图景，让“绿色法典”精神提前“典”亮白山松水。

法典尚在路上，法治何以“生根”？

珲春市春化镇官道沟村村头，树影婆娑、清风习习，村民们搬着小板凳围坐一圈，树荫之下话家常、讲法治。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古文化遗址、古建筑等不可再生的文化瑰宝，与绿水青山一样，都属于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毁不得。”当法官提到法典将“人文遗迹”纳入生态环境范畴时，村民们频频点头。“以前，我们只知道不能砍树、不能捕猎野生动物。今天听法官一说才懂，我们要守护的还有老祖宗的根与魂。”

法典尚未施行，普法不能缺位。春耕时节，前郭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王府站镇的大集上人声鼎沸。卖种子的、售农具的吆喝声此起彼伏，而最热闹的摊位前，没有化肥农药，只摆着一沓沓浅绿色的折页。

“违规烧秸秆、乱占地，都是碰不得的红线。”法官老陈挽起袖子，蹲在一位赶集大爷的三轮车旁，指着折页上的漫画说：“您看这画里冒黑烟的茬地，旁边写着‘罚’字。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破坏它，必受严惩。”

大爷眯着眼睛看了半天，拍了拍车把说：“我懂了，以后真不能图省事，把秸秆一点了。”

法治的种子，也在年轻人的心里悄悄发芽。日前，在清华大学的报告厅里，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法官以“普通人的一天”为线索，把生态环境法典拆解成看得见、摸得着的日常。清晨拧开水龙头，流出的水是否达标；中午撕开外卖盒，过度包装算不算违法；夜晚推开窗，闻到的空气是否清新。“原来生态环境法典离我们这么近。”学生们纷纷感慨地说。

如何让生涩的法条走进百姓心坎，让大家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在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前，这道题尤其需要作答。光靠发传单、贴标语远远不够。一场场“接地气”的宣讲、一次次“面对面”的交流，把“书面语”变成“家常话”，让冰冷的法条有了温度，让生态法治真正扎根下、润人心。



4月2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伊通河畔开展“法润青山添新绿 守护生态践初心”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将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资料图片)

审判业务能否提前对标？如何提前赋能生态治理？

夏日的帽儿山国家森林公园，层林叠翠、松涛阵阵，作为延吉市的“城市绿肺”，山林绵延葱郁，生态价值凸显。

这里曾因虫害疫情，导致数万株虫害木被采伐，山林一度“伤痕累累”。

“这片林子去年采用了打孔注药，现在长势良好。”林业局工作人员指着一片松林，向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法官介绍。对照着地理坐标，法官实地查看伐桩处理效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法官还向工作人员普及了疫木运输、采伐许可等法律知识。

“在熟悉的作业场景里，我们真切感受到肩上的重任，也明白了生态保护背后，法律的分量沉甸甸的。”工作人员表示。

从一山到全域，这场行走在山林间的回访，映照看“1+10”指定管辖法院共同的工作方向。主动对标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精神与生态治理现代化新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以精准有力的司法担当，为法典实施提前“路演”。

生态保护没有“过渡期”，民生福祉不容“等一等”。法典虽有施行之日，守护绝无“空窗”之时，生态优先、严管严

控的标准，必须立在前头、严在平常、管在长效。

如何从“单兵作战”转向“握指成拳”？

生态治理没有“独角戏”。从一只白鹤的迁徙路线说起——它的翅膀掠过五省，五省法院的手也紧握到了一起。今年“六五环境日”前夕，白城铁路运输法院与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了协作机制框架协议，为白鹤重要栖息地织就了一张司法保护网。

跨省协作，让这条“万里归途”有了法治底座。在吉林，这样的“握手”正变得频繁。长春铁路运输法院联合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共同建立“鸟类司法保护普法教育基地”。吉林铁路运输法院联合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公安局松花湖水上公安局，全方位筑牢重点生态区域司法保护屏障。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与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三家行政机关共同签署普法宣传协作机制，从“单打独斗”转向“握指成拳”。

从各管一摊变成了共护一方，法典还未施行，但协同治理的框架已经在探路。当司法主动向前，绿水青山便有了最稳固、最长久的法治依靠。

坐等观望的“空档期”，而是深耕基层、浸润人心的法治“播种期”。

干警们走出审判庭，下沉第一线，以群众易懂的语言阐释生态法规，把刚性法条转化为全民共识的生态法治红线。通过巡回审判、生态修

复、跨域协作等实践模式，让法典的严管导向和协同理念提前落地。

司法脚步踏遍山川乡野，法律温情浸润千家万户。这份主动靠前、未雨绸缪的司法担当，为吉林绿水青山筑牢坚不可摧的法治屏障。

守边与守绿

——一道探索“生态警务”的必答题

本报记者 祖维晨 通讯员 贺子倩

而言，这意味着过去几个月的巡护到了最要紧的关口——任何一次人为的恶意捕捉，都可能让一窝雏鸭全军覆没。

中华秋沙鸭，距今已生存1000多万年。漫江镇长松村，正是它们重要的繁殖地和栖息地。

会组建一支20人的“护鸭队”，每年为繁殖的鸭群安装人工鸟巢，截至目前，共悬挂鸟巢100余个。

“生态警务”守护的远不止一群鸭子。

“我们发现，很多涉边违法犯罪和生态破坏是交织在一起的

——盗伐林木的往往也偷猎，一些不法行为常常发生在植被遮蔽性强的区域。”白山边境管理支队边管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支队已将“生态巡护”纳入边境巡查项：林间不明车辆、河边深夜灯光、水上可疑漂浮物……如今都成为研判边境安全态势的变量。

今年4月的一个午夜，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民警在例行边境巡逻时，发现一处偏僻的边境便道上停着一辆面包车。按常规，他们本应重点排查车上人员信息，但带队民警许维鑫多问了一句：“半夜空停在这，车身上还有泥——再去林子边上看。”

正是这一“多余”决定，让民警在树林深处发现了两名男子手持伐木手锯，鬼鬼祟祟地打量着周围的林木，准备盗伐。经查，这是一个预谋盗伐野生东北红豆杉的团伙。民警当场进行制止，一场潜在的生态破坏被消弭于未然。

一次制止，避免了一处生态伤疤；而这样的“未然之防”，正成为白山边境管理支队“生态警务”的工作常态。从紧盯水面那一窝中华秋沙鸭的安危，到留心林间那一株野生红豆杉的生存，民警们的巡边路上，多了一份对草木鸟兽的牵挂——守边与守绿，便在这种牵挂中，真正兼得。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民警联合护边员深入所辖林区腹地，开展巡山踏查，徒步穿行林间重点地段，细致排查边境沿线隐蔽点位，筑牢山林安全屏障。(资料图片)

东北虎足迹重现林区，中华秋沙鸭数量显著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去年以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锚定筑牢长白山生态屏障目标，创新构建生态警务运行新模式，推动生态保护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辖区生态持续向好。

据了解，该局建立四级生态警务体系，由分局主要领导担任“生态总警长”，分管领导担任“生态副总警长”，各管林派出所所长担任辖区“生态警长”，责任区民警担任“森林警长”“河湖警长”，构建总警长全面抓、副总警长条线抓、生态警长具体抓、两类警长分块抓的生态管护机制，实现生态管护权责明晰、层层压实、协同高效。

该局科学划定12个生态警务区、35个森林网格、68个河湖流域，全域细化生态管护单元。建成18个多功能生态警务室，集巡逻值守、普法宣传、纠纷调处、搜救服务于一体，延伸生态保护神经末梢。联合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解决堵点问题21个，推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生态修复等工作落地见效。

同时，该局以“入林即感知”工程为牵引，建成生态警务数据中心，实现可视化管理。深耕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针对林区范围辽阔、交通闭塞、地形复杂等管控难题，无人机赋能林区警务，建成警航工作室，编制森林防火、山地救援等16套无人机实战作业规范，构建“空中巡护+地面联动”防控网，实现38万公顷森林24小时巡护。

此外，该局民警下沉林区，进行定点、定时、定重点的网格化巡护，组织护林员、林场职工、志愿者等力量，建强12支共116人的生态义警队伍，实行“民警+义警”联合巡护。打造“林海课堂”，常态化开展生态普法宣传。

聚焦涉林涉猎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昆仑”等系列行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将古树名木专项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建立精细化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一树一档”，开展古树复壮、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近日，临江市人民法院依托临江市第四届边境欢乐跑全民健身活动有利契机，组织干警深入赛事现场，把生态普法搬到赛道一线，让司法护绿与全民健身同频共振，牢牢守住鸭绿江边境生态安全防线。(张黎 摄)

“三位一体”新模式 多维发力护家园

本报讯(崔丹 记者董鸣宇)地处中俄朝三国交界地带的珲春，坐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区域，扼守东北亚候鸟迁徙关键廊道，独特区位优势与丰富生物资源，使其成为我国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沿阵地，生态保护意义深远。

近年来，立足边境生态检察职能，珲春市检察院打破就案办案传统桎梏，不断探索多元司法保护路径，创新构建“刚性司法惩戒+跨界智慧管护+全民协同共治”三位一体生态保护新模式，多维发力、惩修并举，以法治力量守护边境绿水青山。

面对各类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该检察院从严监管、强化司法震慑。聚焦非法采矿、非法捕捞、非法占用农用地等重点违法领域加大查处力度，健全刑双向衔接机制，联动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落实正反面双向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

针对非法捕捞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追究刑事责任与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统筹执法惩戒与普法警示，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保护法治意识，全力维护辖区生态环境秩序。

依托区域生态保护特色任务，该检察院不断深化跨领域、跨单位协作，提升生态保护工作的智能化与专业化水平。在国家林草局东北虎豹监测与研究中心设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系点，依托“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平台”立体化智慧生态监测系统，将科研数据与检察监督工作深度融合，助力化解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难题。

同时，依托“益为公”平台，吸纳行业专家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平台聘请生态领域专家担任志愿者，以专业力量赋能生态检察办案，提升履职专业化、精准化水平。

长效治理是守住生态成果的关键。该检察院整合多方监督资源，联动政府督察、人大监督力量，针对生态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与“回头看”。人大代表、公益志愿者也参与到治理成效核验工作中，多方力量协同发力，避免整改问题出现反弹。



最近，长岭县人民法院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司法守护绿水青山，法治共建美丽家园”普法宣传活动。普法人员深入城区沿街餐饮门店、生鲜果蔬店、日用超市等小微商户，围绕餐饮油烟规范排放、厨余垃圾分类处置、生鲜废弃物处理、一次性塑料制品规范使用等关键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商户摒弃侥幸心理，从经营细节严守环保法律底线。(聂明航 摄)

为了那片林海的「精灵」

张楠 鹿声源 本报记者 刘巍